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中石化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环境监理单位（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注汽站运行管理单位（新疆锦恒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和 3 名特邀技术专家参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七号注汽站位于春风油田排 691 块内，隶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 128 团，217 国道西侧约 7.3km 处。

新建七号注汽站一座，安装 1 台 38t/h 燃煤流化床锅炉，配套锅炉房、办公楼、煤廊间、引风机房、45m 高烟囱、消防泵房等建构物；烟气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氨水）脱硝、炉内喷钙脱硫和布袋除尘器除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10月中晟华远（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年12月25日，原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兵环审〔2018〕174号）予以批复。

该工程于2020年5月20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16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6V），2023年8月19日完工，2023年8月21日进入调试运行。

2023年11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环保验收现场调查和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总投资为5392.1万元，环保投资705.37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13.08%。

（四）验收范围

本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中新建七号注汽站及配套环保设施、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对比环评文件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锅炉烟气治理设施由环评批复的“电袋复合除尘、炉内低氮燃烧+SNCR脱硝（尿素）、半干法脱硫”调整为“布袋除尘、炉内低氮燃烧+SNCR脱硝+SCR（氨水）、炉内喷钙脱硫”。

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定，春风油田排691块产能建设工程-七号注汽站建设变化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锅炉排水总量约 67t/d，经污水罐冷却后排入综合污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煤场洒水降尘；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委托处置。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注汽锅炉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无组织废气为煤场产生的颗粒物，氨水罐产生的氨。

锅炉燃烧废气采用炉内喷钙脱硫、低氮燃烧+SNCR+SCR（氨水）脱硝和布袋除尘的方式，处理后由 45m 高烟囱排放。

新建封闭煤场，定期对煤场进行洒水降尘，降低无组织颗粒物的产生；氨水存储于密闭罐内，减少无组织氨的产生。

（三）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机泵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锅炉燃煤产生的炉渣和除尘器收集的粉煤灰、SCR 更换的废钒钛系催化剂、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和生活垃圾。

炉渣和粉煤灰交新疆达能石油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SCR 更换的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 772-007-50），更换周期为 2-3 年，更换后暂存于新春危险废物暂存场，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拉运至新春公司联合站进行回收，验收期间暂未产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拉运至 128 团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燃煤锅炉烟囱（DA001）高 45m，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设置了采样平台、采样孔、通往监测平台的旋梯和护栏等，并设置污染物

排放口标识牌。

2. 在线监测装置

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 1 套废气在线监测设备（型号：TK-1000），监测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流速、温度、湿度和含氧量，已通过环保验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七号注汽站 38t/h 燃煤流化床锅炉燃烧废气的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厂界及氨罐区无组织氨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去除率及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污染物去除效率分别为：二氧化硫 98.36%、氮氧化物 96.8%、颗粒物 99.83%，均符合环评及批复的去除效率要求。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5.68t/a，氮氧化物 4.52t/a，颗粒物 5.88t/a，满足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许可的总量要求。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新春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 年 7 月 12 日在第七师生态环境局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607-2023-028-L）。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春风油田排 691 块产能建设工程一七号注汽站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建设单位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 (二)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企业环境信息。

验收组组长：金明

验收组成员：韩磊 张峰 卢喜林 陈乾巍
王利晓 尹彬彬 刘宇 刘青松 谢曲
张磊 寻沂文 潘阳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